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7.13 97 學年度醫社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7.20 97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03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8028 號函公布
100.08.01 100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5 100 年健康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7 號函公布
101.08.15 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20 101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11.26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10008 號函公布
104.07.22 103 學年度醫社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07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40016 號函公布
109.10.13 109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4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08.12 114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09 114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2.01 高醫系社字第 1141104126 號函公布

- 一、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一）、（二）、（三）兼任教師、實務界代表等。以上委員經主任委員遴選並提報本學系系務會議後，轉陳校長聘任之。各委員採無給職，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 (三)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 (八) 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 (九)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二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7.13 97 學年度醫社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7.20 97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03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8028 號函公布
 100.08.01 100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5 100 年健康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7 號函公布
 101.08.15 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20 101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11.26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10008 號函公布
 104.07.22 103 學年度醫社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07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40016 號函公布
 109.10.13 109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4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08.12 114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09 114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2.01 高醫系社字第 1141104126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p>一、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本條未修正
<p>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一)、(二)、(三)兼任教師、實務界代表等。以上委員經主任委員遴選並提報本學系系務會議後，轉陳校長聘任之。各委員採無給職，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一)、(二)、(三)兼任教師、實務界代表等。以上委員經召集人遴選並提報本學系系務會議後，轉陳校長聘任之。各委員採無給職，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規定修正，學系主任係擔任主任委員。
<p>三、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p> <p>(二) 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p> <p>(三)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p>	<p>三、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p> <p>(二) 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p> <p>(三)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p>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

<p><u>視結果。</u></p> <p>(七)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p> <p>(八) <u>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u></p> <p>(九) <u>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p>	<p>(四)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p> <p>(五) <u>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u></p> <p>(六) <u>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p> <p>(七) <u>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u></p> <p>(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p> <p>(九) <u>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 other 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p> <p>(十)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p>	
<p>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二次，並得由<u>主任委員</u>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p>	<p>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兩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之。</p>	<p>依據本校學生 實習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六條 規定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